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自願性公告
以增資方式投資智美體育場館運營(深圳)有限公司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以保持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深圳智美**」)與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北體集團**」)簽署投資協議，將共同投資智美體育場館運營(深圳)有限公司(「**場館公司**」)。完成投資後，深圳智美與北體集團將分別持有場館公司40%股權及50%股權，場館公司餘下10%股權將繼續由其公司管理層持有。

這一舉措標誌著中國體育產業的兩家龍頭企業將致力於在國內一線城市進行綜合性場館佈局和運營，並通過優勢互補和資源整合，實現資本與品牌方面的無縫對接，共同拓展「百城千館計劃」。預計到2022年，將在國內實現數以千計的場館覆蓋，以此構建中國體育設施建設運維的核心模式，服務於8,000萬至1億的中產階級體育消費人口。

同時，借助大數據等技術，融合大數據的運作，圍繞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建設創新型、標準化、智能化、人性化的全民健身中心，形成全民運動健康平台，打通全民健康

產業鏈上下游，加強體育與不同產業的融合，提供消費配套服務，最終加速體育消費升級。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張晗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